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问题解答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87_BA_ E5 85 A5 E5 A2 83 E6 c30 509377.htm 自理报检单位有哪些 权利? (1)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、法规规定,有权依法办理 出入境货物、人员、运输工具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及与其相 关的报检/申报手续; (2) 在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,并提供 抽样、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,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 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 出具证明文件。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,造成入境 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 ,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;(3)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 结果有异议的,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 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;(4)对所 提供的带有保密性的商业、运输等单据,有权要求检验检疫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。 自理报检单位有哪些义务? (1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,对所报检货 物的质量负责;(2)应当按检验检疫机构要求选用若干名 报检员,由报检员凭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《报检员证》办理 报检手续。应加强对本单位报检员的管理,并对报检员的报 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 (3)提供正确、齐全、合法、有效 的证单,完整、准确、清楚地填制报检单,并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; (4)在办理报检手 续后,应当按要求及时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验货,协助检验 检疫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疫、抽(采)样及检验检疫处 理等事宜,并提供进行抽(采)样和检验检疫、鉴定等必要

的工作条件。应当落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的检验检疫监管及 有关要求;(5)对已经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应加 强批次管理,不得错发、错运、漏发致使货证不符。对入境 的法检货物,未经检验检疫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的许可,不 得销售、使用或拆卸、运递; (6)申请检验检疫、鉴定工 作时,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。代理报检单位有哪些权利 、义务和责任?(1)代理报检单位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 登记注册,其报检员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培训、统一考试合格 获得《报检员资格证》,并经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取得 《报检员证》。代理报检单位经准予注册登记后,可由其持 有《报检员证》的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业务 ; (2)除另有规定外,经质检总局准予注册登记的代理报 检单位,允许代理委托人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; (3)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和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 单位报检,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在产地和报关地委托代理报 检单位报检; (4)代理报检单位在办理代理报检业务等事 项时,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、法规和《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规定》,并对所报检货物的品名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重 量以及其他应报的各项内容和提交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合 法性负责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(5)代理报检单位从事 代理报检业务时,必须提交委托人的《报检委托书》。《报 检委托书》应载明委托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(签字)、机构性质及经营范围;代理报检单位的名称、地址 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代理事项,以及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代 理期限等内容,并加盖双方的公章;(6)代理报检单位应 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期限、地点办理报检手续,办理报检

时应按规定填写报检申请单,并提供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必 要证单:报检申请单位应加盖代理报检单位的合法印章; (7) 国家质检部门鼓励代理报检单位以电子方式向检验检疫 机构进行申报,但不得利用电子报检企业端软件开展远程电 子预录入; (8)代理报检单位应按报检地检验检疫机构的 要求,切实履行代理报检职责,负责与委托人联系,协助检 验检疫机构落实检验检疫时间、地点,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 施检验检疫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 作的,应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;(9)代理报 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其所代理报检的有关事宜 的调查和处理; (10)代理报检单位对实施代理报检中所知 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; (11)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规定 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,在向委托人收取相关费用时应如 实列明检验检疫机构收取的费用,并向委托人出示检验检疫 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,不得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 取额外费用。 为什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要实行报检员凭证 报检制度?报检员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, 报检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因 此,一个合格报检员必须经过检验检疫机构的培训,掌握相 关的法律、法规、相应的基础知识和有关的工作程序与要求 ,做到依法办事,避免因其工作失误影响货物的正常进出口 导致企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,避免因其对检验检疫的法律、 法规不了解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为加强对报检员的管理 ,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必须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行报检 员凭证报检制度。 报检员有哪些义务和责任? (1) 报检员 负责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报检申请事宜;(2)报检员有义

务向本企业的领导传达并解释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通告及管理办法;(3)报检员须依法按规定向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履行登记或报检所必须的程序和手续,做到报 检的期限和地点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规定,申请 证单填写正确、详细,随附证单齐全;(4)报检员有义务 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进行抽样和检验、检疫、鉴定等 必要的工作条件,例如必要的工作场所、辅助劳动力以及交 通工具等。配合检验检疫机构为实施检验检疫机构而进行的 现场验(查)货、抽(采)样及检验检疫处理等事宜;并负 责传达和落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和其他 有关要求; (5)报检员有义务对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 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加强批次管理,不得错发、漏发致使货 证不符。对入境的法检货物,未经检验检疫或未经检验检疫 机构的许可,不得销售、使用或拆卸、运递;(6)报检员 申请检验、检疫、鉴定工作时,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; (7)报检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行政法规的 规定,不得擅自涂改、伪造或变造检验检疫证(单);(8)对进境检疫物报检必须做到:按需办理检疫审批,配合检 疫进程,提供隔离场所,了解检疫结果,适时做好除害处理 , 对不合格货物按检疫要求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做好退运、销 毁等处理;(9)对出境检疫物报检必须做到:配合检验检 疫机构,掌握输入国家(地区)必要的检疫规定等有关情况 , 进行必要的自检, 提供有关产地检验资料, 帮助检验检疫 机构掌握产地疫情,了解检疫结果,领取证书;(10)对于 入境不合格货物,应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报情况, 以便整理材料、证据对外索赔。对于出境货物要搜集对方对

货物的反映(尤其是有异议的货物),以便总结经验或及时 采取对策,解决纠纷;(11)报检员办理报检业务须出示《 报检员证》,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无证报检业务。报 检员有哪些权利?(1)对于进境货物,报检员在出入境检 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办理报检,并提供抽样、检 验的各种条件后,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外贸易合同约 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,并出具证明。如果由于检验检疫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,报 检员有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; (2) 对于出境货物,报 检员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时间,向检验检疫 机构办理报检,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,交纳检验检疫费后, 有权要求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,并出具证明。如 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而耽误装船结汇,报检员有权 追究当事人的责任; (3)报检员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 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时,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原机构或 其上级机构申请复验; (4)报检员如有正当理由需撤消报 检时,有权按有关规定办理撤检手续;(5)报检员在保密 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单据和运输单据时,有权要求检验检疫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保密;(6)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的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伪造检验检疫结 果的,报检员有权依法提出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